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责改〔2025〕32号

当事人名称：海丰县伟超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雅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C37YT23M

地址：海丰县附城镇富源豪庭3栋一层101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丰县附城镇富源豪庭3栋一层101区的海丰县伟超口腔门诊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营业，口腔CBCT室内放置有[REDACTED]并投入使用。该装置属于[REDACTED]投入使用前应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但你公司尚未办理，存在“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一）2025年11月3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1月3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年1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调查询问笔录、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 2025年1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视频、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但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执行。

